

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制 定：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秘书处

签 发：翁 颖

日 期：2022年1月1日

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1、本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包括

- (1) 章程的修改；
- (2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3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——浙江省民政厅报告，征得其同意，并报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民政厅核准，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2、本基金会主办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民政厅报告情况。

3、本基金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，非日常工作范围的重要事项经召开理事会，形成会议纪要，与会理事签字生效；重要文件的印发，必须报理事长签署。

浙江圣奥慈善基金会秘书处制

2022年1月1日